

巴生中华独立中学

SEKOLAH MENENGAH CHUNG HUA (PSDN) KLANG

N0 129, 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SELANGOR.

Tel: 03-3372 7308 Fax: 03-3373 9329 Email: leasing@chunghuaklang.edu.my

巴生中华独立中学场地租借细则

申请方式:

- 1) 本校场地开放予我国各族人士、社团组织作为正当用途；凡欲租用者，须于一个月前填写申请表格并声明用途。出租与否，礼堂管理小组委员会有最后决定权，无须说明原因。
- 2) 凡租用本校场所，有关政府部门应办手续(如演出准证)，租借者必须自行办理，如政府官员阻止或禁演，概与本校无关。
- 3) 有意租用者，可在办公时间内向礼堂管理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索取申请表格。
- 4) 申请表格必须呈交至下列地址：

礼堂管理小组委员会

Sekolah Menengah Chung Hua (PSDN) Klang

No 129, 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Selangor.

Tel : 03-3372 7308

Fax : 03-3373 9329

Email sinyi@chunghuaklang.edu.my

租借细则:

- 1) 使用范围仅限租用范围。租借者不得将场地转租他人，违反者经查属实，取消其继续承租之权利，并没收所缴交之场地保证金。
- 2) 凡租用学校场所，如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活动准证（如演出准证）必须自行办理。如不被批准，概与本校无关。
- 3) 租借日期以[沈象扬礼堂与拿督蔡崇伟局绅讲堂租借申请表格]为准。学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收回使用时，应于使用日两星期前通知租借者放弃使用，租借者不得异议或要求赔偿，已缴费用无息退还或延期续用。
- 4) 收费标准及方式详见「沈象扬礼堂和拿督蔡崇伟局绅讲堂租借细则」，并在租借开始前两星期，缴清所有款项，否则本小组将有权利取消订金。

- 5) 当租期已确定并获得本小组批准租用后, 租借者必须在获准后 3 天内缴纳订金 RM500 和抵押金 RM1000。
- 6) 如有违约, 租借者取消租约或改期, 订金和抵押金将不获退回, 已付租金则退还 60%, 不得异议。
- 7) 除缴规定费用外, 任何租借者, 如欲另外献捐予本校作为教育或发展基金, 本校无任欢迎, 多惠益善。校方将赠送纪念品, 以示感谢。
- 8) 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匯款

银行: OCBC Bank

户名: Sekolah Menengah Chung Hua (PSDN) Klang

帐号: 705 108 7097

地址: No. 129, 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备注:

汇款者请在汇款凭据 (bank-in slip) 里注明汇款个人/公司/团体/机构/名称, 并将汇款凭据传真 (03-3373 9329) 或电邮 (finance@chunghuaklang.edu.my) 至本校财务处, 以便核查。

- 9) 场地使用期间, 租借者应约束所属人员, 负责维护校方各项设备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 并于活动结束后将环境复原。如有损坏设备、破坏环境卫生时, 本小组可提出要求赔偿或雇工清理, 所需费用由租借者支付或自抵押金项下扣除。不足金额本小组得予追讨, 租借者不得异议。
- 10) 凡租借超过一天者, 租借者必须每天自行负责场地或四周环境的整洁。租借者也不允许在场地留宿。唯在本小组同意之下, 可特别应允至三位租借者负责人留下看管用具或器材。
- 11) 租借者不得在礼堂或讲堂等建筑物内外及设备使用双面胶, 加钉或扫刷浆糊张贴布告。租借者若需悬挂彩旗, 布条, 楼牌, 装饰等, 须先获得本小组批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准证。
- 12) 租借者不可擅自驳接电线, 增加灯光设备, 以免超出电力负荷, 照成电流中断或意外。

- 13) 如有以下情况，禁止使用本校场所。若在使用中发生以下情况，校方管理人员可当场制止，终止其使用并不退还所缴费用。
- (一) 违反国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违反公共秩序或习俗者。
 - (三) 有营业行为者（但事先提出申请许可者，不限）。
 - (四) 有安全顾虑者。
 - (五) 活动内容与申请项目性质不符或场地转让他人使用者。
 - (六) 侵犯他人权益而不听劝止者。
 - (七) 妨害公务者。
 - (八) 蓄意破坏公物者。
 - (九) 其他不法行为者。
- 1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绝其进入校园或请其离去，如不听从驻校管理人员或值日员工指导劝告，必要时得请警察人员协助取缔或处理。
- (一) 违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
 - (二) 酗酒或精神异常者。
 - (三) 流动摊贩及推销物品者。
 - (四) 聚众斗殴及吵闹者。
 - (五) 破坏公物者。
 - (六) 未经许可随意进入教室，或其他校内场所者。
 - (七) 随意张贴或在墙上乱画者。
 - (八) 携带牲畜、危险物品及违禁品进入校园者。
- 15) 租借期间，不论基于何种缘故造成与校方或公众人士伤亡，个人财务损失或任何意外，校方概不负责。
- 16) 讲堂空间内严禁大声喧哗、剧烈跑跳并禁止饮食。

租借附加规则：

- 1) 租借者必须先细读和同意遵守本校的租借细则，签署 [沈象扬礼堂与拿督蔡崇伟局绅讲堂租借申请表格] 后则同等于接受本校出租场地的细则及所有条件。
- 2) 租借者只可在出租场地上进行在申请表格中声明及获本小组批准的合法用途。
- 3) 租借者不可在本校租借场地，进行违反法律或社会安宁干扰的活动。
- 4) 本校一旦发出正式收据后，租借礼堂和讲堂即正式生效。
- 5) 三机构租借需经过三机构主席推荐方有 15% 的折扣。
- 6) 租借细则如有未尽善处，本礼堂和讲堂管理小组委员会有权增删之，不得异议。

如需更多礼堂和讲堂的租借信息，请联络以下负责人。

1. 租约询问

董事秘书，许欣怡

办公室 : 03-3372 7308

传真 : 03-3373 9329

电邮 : leasing@chunghuaklang.edu.my

2. 场地操作询问

事务主任，李玉珍

办公室 : 03-3372 8632 # 105

传真 : 03-3371 3299

电邮 : giaktooi@chunghuaklang.edu.my